

正本

聲請人 109 年 8 月 7 日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18287	午
字第	號
其	明 佑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原處分案號：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53 號

股 別： 薑股

聲 請 人： 漢領國際

(即告訴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林臻

告訴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廖聲倫律師

被 告： 何宜芳

潘英豪

為被告涉妨害名譽罪等，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53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982 號），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聲請事項

請 鈞院裁定准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982 號交付 鈞院審判。

貳、聲請之法律依據

一、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 附委任狀 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二、交付審判立法目的暨法院應審查事項



8/17 17:43 林臻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告訴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其目的係為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立法理由參照)，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從而，本條之適用一方面係強制告訴人先循檢察機關內部之監督機制救濟無效果後，始由法院為之，另方面亦促使檢察機關內部省視其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法院有最終審查權；故交付審判之制度雖賦予法院於告訴人交付審判之聲請裁定准否前，可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為『必要之調查』，然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方符本條係為制衡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立法意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聲判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聲證 1】揭櫫其旨。

三、交付審判所需之證據強度—合理懷疑即足

末按「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之合理懷疑即足，尚無須達到『有罪確信』之程度。」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判字第 228 號刑事裁定【聲證 2】、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2127 號判例【聲證 3】參照。

參、程序部分

聲請人（即告訴人）係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31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53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聲證 4】，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十日內）依規定委任律師提出交付審判聲請並敘明理由，故本件聲請程序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肆、被告犯罪事實

一、緣聲請人漢領國際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下同）93 年（見告證 1），乃資安防禦與虛擬化架構之應用，並與國際市場密切接軌之專業優良廠商，客戶遍及全國及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產品與服務均有口皆碑（見告證 2）。告訴人鑒於資訊時代資安之重要性，引進各類 VDI 虛擬桌面與雲端虛擬運算整合解決方案，更持續引進一系列國際級資安解決方案，包含：ObserveIT 視覺化內部威脅暨資料外洩防護解決方案，建立電信、金融、科技、服務各產業以及政府眾多成功案例，備受客戶青睞推崇，於 104 年推出 OITicket 工單申請覆核流程系統，同時積極代理 Datablink 進階身份驗證交易簽章解決方案、secRMM USB 偵測監控稽核軟體、Lepide 變

更管理監控稽核軟體，於 105 年成功引進國際知名暨 Gartner Magic Quadrant 前三大領導地位的 LogRhythm 智慧型資安情資數據即時分析解決方案，於 107 年新引進 Ericom Shield 網站檔案虛擬隔離淨化解決方案以增強端點網路防禦縱深，以及 Thycotic 特權帳號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組織全面地搜查、管制、管理並保護特權帳號。是以，自聲請人成立後，陸續提供客戶資安解決方案、虛擬運算整合及資料庫優化等服務，長久以來業已累積良好之「商業信用」及「公司聲譽」，於業界頗負盛名，且政府機關及眾多公司行號均長期使用聲請人之產品(見告證 2)，信譽及口碑良好，合先敘明。

二、詎料，被告何宜芳、被告潘英豪共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及妨害信用之犯意聯絡，明知聲請人公司並『無恐嚇之事實』，更與渠等『無任何直接交易關係』，由被告潘英豪指示被告何宜芳於 108 年 1 月間，以電腦設備上網，在 Google 評論網頁(網址：<https://goo.gl/KUBdKg>)，以暱稱「I-Fang Ho」針對聲請人以留言方式公然漫罵並指摘：「服務=0，整天恐嚇用戶，坐地起價，只是裝個 agent 就要收數萬~十多萬不等，一有問題不是堆給 os 就是硬體，真的是很敢」等語(見告證 7)，足以嚴重貶損聲請人長久以來累積之聲譽及信用，且藉由該全球公開之網頁所傳述之內容得以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其主觀意圖乃有散布於眾之意甚明，為此聲請人以被告等 2 人涉嫌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毀謗罪及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提

起告訴。

三、惟查，高檢署再議時卻片面採信被告潘英豪於原檢察官偵查時向檢方謊稱：「漢領公司不斷語帶威脅的告知若不進行續約，即無法在合約存續時進行升級，並刻意分次提出…試圖阻撓升級…」等語(見高檢署再議駁回理由第 3 頁第 3 行以下)，但上揭辯詞乃屬明顯之虛構原檢察官竟遭其蒙騙而予以縱放，蓋被告等於 Google 評論網頁上以留言方式惡意指摘係發生於 108 年 1 月間(見告證 7)，然被告上開『所謂之軟體升級等事』為 108 年 3 月間所發生之事【聲證 5】，顯然是先有惡意指摘留言後才有後續被告辯稱阻撓軟體升級乙事，足證其向檢方說謊推託，惟原檢察官與高檢署不察「誤認為被告等真的是因聲請人有恐嚇事實，並誤認恐嚇非屬事實，而僅屬被告個人之感受及意見之表達」而誤為不起訴處分，為此聲請人不服乃提起本件交付審判。

伍、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及證據

一、駁回再議處分書(見聲證 4)僅以被告辯稱聲請人「曾有語帶威脅阻撓升級」等語，即逕採信被告脫詞而認其並非以損害聲請人聲譽、信用為目的，僅是個人感受及意見之表達，此部分認定顯然已悖離論理法則(即再議理由前後矛盾)，亦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詳述如下：

(一)本件高檢署駁回再議之理由主要係以：「…參諸被告潘英豪所供『當時為了綠峰公司的資安軟體升級的事情，也跟漢領國際的協理即負責人周林臻

吵的很不以為然。』等語，以及潘英豪另具狀供稱『由於綠峰公司在先前的訓練時已熟知如何進行軟體升級，故多次說明請漢領公司提供軟體即可，但漢領公司不斷語帶威脅的告知若不進行續約，即無法在合約存續時進行升級，並刻意分次提出評估表、切結書、升級申請書等繁複文書作業，試圖阻撓升級。……』等語，足認被告潘英豪確認周林臻『語帶威脅』，所稱聲請人『恐嚇客戶』，尚非全然無稽，是該部分仍屬個人感受及意見之表達…」等語資為駁回之理由(參照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543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第 3 頁第 3 行至第 12 行)，然此純屬縱放犯罪之舉，聲請人實難認同理由如下：

(二) 首先，被告何宜芳、被告潘英豪共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及妨害信用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潘英豪指示被告何宜芳於「108 年 1 月間」，以電腦設備上網，在 Google 評論網頁(網址：https://goo.gl/KUBdKg)，以暱稱「I-Fang Ho」針對聲請人以留言方式公然漫罵並指摘：「服務=0，整天恐嚇用戶，坐地起價，只是裝個 agent 就要收數萬~十多萬不等，一有問題不是堆給 os 就是硬體，真的是很敢」等語(見告證 7)，足以毀損聲請人之聲譽及經濟信用，上開公然留言之事實為被告坦承不諱，合先敘明。

(三) 查，被告潘英豪於地檢署偵訊時辯稱「當時為了綠峰公司的資安軟體升級的事情，也跟漢領國際

的協理即負責人周林臻吵的很不以為然。」以及具狀辯稱「由於綠峰公司在先前的訓練時已熟知如何進行軟體升級，故多次說明請漢領公司提供軟體即可，但漢領公司不斷語帶威脅的告知若不進行續約，即無法在合約存續時進行升級，並刻意分次提出評估表、切結書、升級申請書等繁複文書作業，試圖阻撓升級。」云云，然被告潘英豪上揭辯詞乃屬明顯之虛構，蓋：

1. 被告潘英豪所任職之塞席爾商綠峰有限公司（下稱綠峰公司）自購買聲請人產品後，已於 107 年 5 月提出一次升級要求，並由聲請人提供一次免費的升級人力服務（該次升級的技術人力不在原廠的保固合約之內），嗣後綠峰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再次以電話要求第二次升級，要求趕在原廠 MA 軟體升級維護合約到期日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兩周提出，且綠峰公司提到該公司會自行進行升級作業，然綠峰公司就 MA 升級保固合約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到期，故聲請人與綠峰公司協商後，雙方簽立同意書（見聲證 5），綠峰公司表明充分瞭解於 MA 到期後若遇到技術問題，聲請人無法向原廠開立技術支援 Ticket，綠峰公司亦無法獲得任何原廠技術支援，並由綠峰公司自行處理後續技術問題，足見，聲請人僅是盡其告知義務予綠峰公司，何來被告潘英豪所辯稱之威脅恐嚇等語。

2. 再者，綠峰公司依序於 107 年 3 月 26 日、107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11 月 8 日、107 年 12 月 7 日及 108 年 3 月 29 日分別向聲請人公司下單訂購產品【聲證 6】，倘若真如被告潘英豪所述，聲請人服務均是以「語帶威脅」方式來處理，試問綠峰公司又何以會持續向聲請人採購五次，足見，被告等說詞實與一般交易常態不符。
3. 況且，被告等於 Google 評論網頁上以留言方式惡意指摘之時間點為 108 年 1 月間(見告證 7)，而被告謊稱因軟體升級爭議聲請人有語帶威脅等不實事情卻為 108 年 3 月間所發生(詳如前述)，此有綠峰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所簽同意書可稽(見聲證 5)，足以證明被告等顯然是先有惡意指摘留言後才有後續被告辯稱阻撓軟體升級乙事，然高檢署及地檢署均片面採信被告潘英豪於原檢察官偵查時向檢方謊稱之說法，完全未審酌兩件事情發生時間順序根本顛倒，故高檢署認定顯然已悖離論理法則，即再議理由前後矛盾，以被告不相干辯詞逕認被告並非以損害聲請人聲譽、信用為目的，僅是個人感受及意見之表達。
4. 更遑論，此種「低級拙劣」之謊言僅須高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只要傳喚聲請人之代表人周林臻到庭稍加調查即可輕易知悉「兩件事情發生時間順序根本顛倒」，迺高檢與地檢竟完全

不傳喚聲請人作任何調查即逕予採信被告之
謊言，並據以縱放被告，顯然高檢署檢察官完
全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卻故意忽略之，
自應交付審判否則無法導正檢方之重大縱放
疏失。

(四) 質言之，高檢署再議駁回處分書(見聲證 4)片面採信被告辯稱聲請人「有語帶威脅阻撓升級」等語，即逕採信被告脫詞而認其『公然恐嚇、做地起價一套數萬至十多萬元』之網路惡意事實陳述乃虛構，並以損害聲請人聲譽、信用為目的，絕非僅是個人感受及意見之表達。又被告等於 Google 評論網頁上以留言方式惡意指摘係 108 年 1 月間(見告證 7)，相較被告上開謊稱之不實事情卻為 108 年 3 月間所發生之事(見聲證 5)，益證高檢署連最基本之時間序列都無法分辨，而輕易遭蒙混，除有偵查未盡調查之處外，亦已嚴重失職縱放被告，聲請人據此請求交付審判，自屬有理。

陸、綜上所陳，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所載理由悖於論理法則，全然採信被告片面卸責狡辯之詞，完全置聲請人於偵查程序中委任律師具狀另外提其他證據及不利被告之指摘於不顧，實難令聲請人甘服。核被告所為，顯已涉犯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嫌甚明。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交付審判之裁定，以懲不法，以昭公允。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及附件(以下均為影本)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一份。

聲證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聲判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

聲證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判字第 228 號刑事裁定。

聲證 3：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2127 號判例。

聲證 4：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53 號駁回再議處分。

聲證 5：漢領公司與綠峰公司簽訂之同意書。

聲證 6：綠峰公司歷次下單購買漢領公司產品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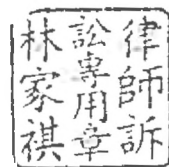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具 狀 人：漢領國際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林臻

告訴代理人：林家祺律師

廖聲倫律師



刑事 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一) 狀

案 號： 109 年度聲判字第 209 號

股 別： 信股

聲 請 人： 漢領國際

(即告訴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林臻

告訴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廖聲倫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9. -3 下午
字 號 3731 號

被 告： 何宜芳

潘英豪



為被告涉妨害名譽罪等，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53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982 號），依法再補充交付審判理由(一)狀事：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均有適用法令嚴重錯誤之縱放情事，蓋聲請人是否有「恐嚇用戶」與「坐地起價」均屬事實問題，原檢察官僅須「稍加調查」即可查明是否屬實，然檢察官卻連聲請人均未傳喚到庭釐清被告辯詞，而逕予片面採信被告辯詞而縱放犯罪，實有適用法令錯誤(檢察官誤認「恐嚇、坐地起價」與事實無關而是言論自由)，及未盡調查之違法：

(一)首先，自聲請人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提出告訴後【聲證

11】，原先檢察官最先是想程序簽結直接縱放被告，其來函略以：「…本件既無法查明被告之確實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居所，即使該被告涉有罪嫌，亦因不備起訴程式要件，法院仍然無法受理…」，此有臺灣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北檢泰署 108 他 2754 字第 1080066249 號函可稽【聲證 7】，然而手握公權力之檢察機關自稱『無法查到之被告資料』，告訴人卻輕易即從網錄社群查到被告之具體任職機關，被告 E（網路名：I-Fang Ho）以其網路名「I-Fang Ho」（即被告何宜芳）於其他網路平台如社群網站臉書 FACEBOOK 上查詢，輕易即可查到被告 E（網路名：I-Fang Ho）亦使用相同網路名稱註冊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網路平台（按：此與告證 7 之網路名稱、圖像相同），就該網路平台上已明確載明「來自鹿港鎮」、「現居三重區」、「極光音樂太古國際員工」等犯罪嫌疑人之住居處及任職公司等具體而明確之基本資訊，此有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截圖畫面可稽（見告證 18），經聲請人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再次提出刑事陳述意見暨指明具體可行調查方法狀後【聲證 12】，原檢察官方開始就本案進入實體調查，足見，原檢察官偵辦犯罪態度之消極，起初連最基本上網即可輕易確認被告何宜芳真實身分之行為都不願查，已有縱放可議之處。

（二）嗣後，原檢察官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傳喚聲請人告訴代理人廖聲倫律師到庭確認告訴要旨後，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傳喚被告何宜芳、被告潘英豪首次到庭，然就被告潘英豪當日辯稱聲請人「曾有語帶威脅阻撓升級」

等辯詞，檢察官竟然可以『完全不用調查』，且不用傳喚聲請人就被告該次辯詞對質或表達任何意見，即在未釐清究竟聲請人是否有「恐嚇用戶」與「坐地起價」等具體事實之情下，即片面逕採信被告脫詞而認其並非以損害聲請人聲譽、信用為目的，僅是個人感受及意見之表達等毫無根據之說法，嚴重將具體事實扭曲為『主觀感受』，倘若按照被告辯詞，試問聲請人是於「何時」？「何處」？由「何人」？向被告潘英豪作出『恐嚇』之具體事實？又試問聲請人於「何時」？「何處」？由「何人」？向被告潘英豪收取『多少錢』？云云，原檢察官就上開事項完全未予調查，逕自片面採信被告說法，實有重大縱放被告且未盡調查之情，且檢察官誤認『恐嚇、坐地起價』與事實無關而是言論自由，殊難令人信服。

二、被告何宜芳『與告訴人素未平生』只是『聽來的』未經「合理查證」，就直接於 Google 評論網頁針對聲請人公然具體漫罵並指摘「恐嚇用戶」與「坐地起價」等不實言論，足見，被告何宜芳並無理由確信所誹謗之事為真實，不論基於故意或重大輕率而未查證，均構成犯罪：

(一)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雖有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此係立法者基於言論自由保障所設之阻卻違法事由。惟依實務見解，行為人應證明其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誹謗之事為真實，且非「重大輕率」而未查證，始得主張此阻卻違法事由，以維護名譽權及言論自由間的平衡。此有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足參，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8090 號刑事判

決【聲證 8】、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3798 號刑事判決【聲證 9】之意旨亦相同亦可參照，其判決略以：「…行為人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否則仍可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行為人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者，或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應構成誹謗罪…」，此亦可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8090 號刑事判決(見聲證 10)及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3798 號刑事判決(見聲證 11)自明，足見，倘無理由確信所誹謗之事為真實，不論基於故意或重大輕率而未查證，均構成犯罪。

(二)經查，被告何宜芳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偵查庭中早已自承僅係『聽說』(從被告潘英豪轉述)，而在未經有任何查證下，直接將『聽來的』不實事實(即「恐嚇用戶」與「坐地起價」等)公然張貼於網路留言，此有 109 年 3 月 30 日訊問筆錄被告自白可稽【聲證 10】，內容略以：「(檢察官問：這臉書及評論人都是妳本人?)是，當時我在潘英豪姊姊的極光音樂—太古國際公司上班…潘先生有跟我提到漢領國際公司的處理方式不合理很誇張…我聽完後也覺得漢領公司很誇張…才會以 google map 上面評論……評論內容則是潘英豪告訴我

的…」(見 109 年 3 月 30 日訊問筆錄第 2 頁第 6 行以下)，可知，本案被告何宜芳並無相當理由確信所誹謗之事為真實，且其係基於故意或重大輕率而未查證，故依照前開最高法院穩定見解(見聲證 8 至聲證 11)，被告何宜芳並無理由確信所誹謗之事為真實，不論基於故意或重大輕率而未查證，亦構成犯罪。

三、綜上，核被告所為，顯已涉犯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嫌甚明，原檢察官消極態度已無法發揮檢察機關之追訴犯罪功能，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交付審判定，以懲不法，以昭公允。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 物 (以下均為影本)

聲 證 7：臺灣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8 月 5 日以北檢泰署 108 他 2754 字第 1080066249 號函。

聲 證 8：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8090 號刑事判決。

聲 證 9：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3798 號刑事判決。

聲 證 10：109 年 3 月 30 日訊問筆錄。

聲 證 11：聲請人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提出刑事告訴狀。

聲 證 12：聲請人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出刑事陳述意見暨指明具體可行調查方法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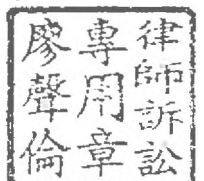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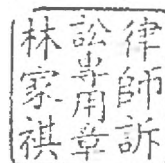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3 日

具 狀 人：漢領國際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林臻

告訴代理人：林家祺律師

廖聲倫律師



聲請人 109 年 10 月 9 日 刑事 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二)狀

字號 14053 號
狀 林 怡 楓

TPD 2020-9-9 22:22



刑事 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二)

案 號： 109 年度聲判字第 209 號

股 別： 信 股

聲 請 人： 漢領國際

(即告訴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林臻

告訴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廖聲倫律師

收卷, 繕印送被告



被 告： 何宜芳

潘英豪

為被告涉妨害名譽罪等，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53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2982 號），依法再補充交付審判理由(二)狀事：

- 一、按交付審判之立法目的乃在於『節制』及『監督』檢方是否有縱放犯罪之制度性設計，倘若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就輕而易舉可調查之事證，消極不調查』以致造成事實無法完全釐清，亦屬縱放之一種類型，應為交付審判所審查之範圍，否則交付審判之立法目的將永無法發揮任何功能。
- 二、首先，綠峰公司與聲請人公司『無任何契約關係』，聲請人對該公司不負有任何之合約義務，合先敘明。
- 三、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倘就本案「稍加調查」即

1 可輕易查明被告公開於網路散布聲請人有「恐嚇用戶」與「坐
2 地起價」等均與事實不符(當初檢方只要傳告訴人當庭與被
3 告對質即明，卻捨此不為，逕為不起訴)，實有嚴重縱放被
4 告及未盡調查之違法：

5 (一)聲請人積極協助綠峰公司向原廠為升級申請乙事，此
6 有聲請人與綠峰公司間往來電子郵件可稽(見聲證 14、
7 15、16)，足見，並未有被告潘英豪辯稱聲請人「語帶
8 威脅恐嚇客戶」之情：

9 1. 綠峰公司人員陳冠亨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提出要自
10 行升級，而該公司的原廠升級更新保固合約將於
11 108 年 3 月 31 日到期，而於被告潘英豪自己提供的
12 證物中有 MA 規範文件中明確載明「於 MA 保固服務
13 合約之有效期限內，可享有 ObserveIT 原廠版本更
14 新與升級服務，以及當地時間 5*8 線上/電話技術
15 支援…非 MA 保固服務合約有效期限內，則無法享
16 有上述服務。」【聲證 13】，可知，依據 ObserveIT
17 原廠之全球規定，到期日後就無法開立技術支援工
18 單，聲請人只是基於善盡告知原廠之全球授權規定
19 而已，擔心綠峰公司的 MA 將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到
20 期，若到期後遇到技術問題，聲請人本身也僅是代
21 理商無法替原廠開立 Ticket，即無法獲得技術支援，
22 故好意告知綠峰公司，何來「恐嚇」之事實？

23 2. 嗣後，聲請人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同年 3 月 16 日
24 特別持續與經銷商晉泰公司聯絡，告知經銷商晉泰
25 公司必須向綠峰公司進行說明以釐清權責，在最後
26 的一箇月中做升級的動作是具有風險的【聲證 14】，

此為聲請人基於專業角度與客戶關懷為出發點，所必須進行的告知動作，以示負責，因此，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間，聲請人與綠峰公司間有 12 封電子郵件往來，聲請人均主動積極密切協助綠峰公司完成原廠標準的升級申請程序，未曾有任何耽誤或刁難，且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順利將升級 key 交付綠峰公司【聲證 15】，試問，聲請人何來被告潘英豪辯稱有任何「恐嚇客戶」之行為？

3. 更遑論，被告潘英豪辯稱「聲請人不斷語帶威脅地告知若不進行續約即無法在合約存續時進行升級」（見刑事陳報狀第 4 頁第 1 行以下），然聲請人係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已提供升級 Key，而後係在 108 年 4 月 1 日才收到經銷商晉泰公司的續約採購單【聲證 16】，足見，被告潘英豪指摘完全與事實不符，甚且，被告潘英豪於要求升級的事情處理過程中，未曾與聲請人有任何的直接互動與討論，何以證明其主導及要求聲請人提供軟體授權之行為？反之，由聲請人與綠峰公司的往來郵件，可知是聲請人積極協助綠峰公司升級 key 申請，而非被告潘英豪辯稱聲請人有任何語帶威脅恐嚇客戶，故被告惡意於 google 網頁上留言聲請人有「恐嚇客戶」之評論完全與事實不符。

(二) 被告潘英豪所屬綠峰公司係與經銷商晉泰公司簽訂軟體之服務契約，報價亦為經銷商晉泰公司向綠峰公司為之，聲請人和綠峰公司無任何契約關係，亦未向綠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足見被告潘英豪於公開網路抵

毀聲請人有「坐地起價」之行為，完全非事實：

1. 被告潘英豪辯稱係由聲請人後續提供保固服務與事實不符：

首先，被告潘英豪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刑事陳報狀謊稱「消費者向晉泰公司購買 OBIT 軟體取得授權後，則由漢領公司提供後續 MA (Maintenance Agreement) 保固服務」(見刑事陳報狀第 2 頁第 10 行)，惟查，「Maintenance Agreement 乃 ObserveIT 原廠所提供的年度升級更新保固服務合約(說明：周小姐未提供)，除軟體本身費用外，原廠每年酌收定價 20% 的費用，提供客戶可以進行版本的更新、升級與軟體修正的保固服務，以及向原廠開工單尋求技術支援的權利，但此為軟體本身的 maintenance agreement，並不含更新、升級的人力執行費用，此乃資訊業界的一貫標準。」，足見，聲請人為 ObserveIT 代理商，依循原廠規範服務台灣客戶，協助客戶取得升級的 upgrade key，或是授權使用的 license 檔案，代客戶向原廠開立技術支援的工單，協助客戶追蹤技術問題的回覆，並非如同被告潘英豪辯稱係由聲請人後續提供保固服務。

2. 聲請人和綠峰公司無任何契約關係，亦未向綠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故綠峰公司既然係向晉泰公司採購，有任何問題應循契約去找晉泰公司，現在反而對不是契約相對人之聲請人大肆破壞名譽：

(1) 被告潘英豪所屬綠峰公司係與經銷商晉泰公司

1 簽訂契約，報價亦為經銷商晉泰公司向綠峰公
2 司為之，聲請人和綠峰公司無任何契約關係，
3 聲請人並未向綠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何來「坐
4 地起價」，倘綠峰公司如果有支付費用也是向經
5 銷商晉泰公司支付，而非支付聲請人，蓋聲請
6 人與綠峰公司無任何契約，基於契約關係相對
7 性，契約不能拘束第三人，故倘綠峰公司認為
8 價格過高，實屬綠峰公司和經銷商晉泰公司間
9 買賣雙方之問題，與聲請人毫無關係，綠峰公
10 司既然向經銷商晉泰公司採購，有任何問題應
11 該依照契約去找晉泰公司，現在反而對不是契
12 約相對人之聲請人大肆破壞名譽，更證，被告
13 係故意以損害聲請人聲譽、信用為目的而公開
14 留言，絕非僅係「個人感受及意見之表達」。

- 15 (2)況且，被告潘英豪謊稱聲請人向其「坐地起價」
16 及指摘聲請人「服務等於 0」，惟查恰恰相反，
17 因聲請人與綠峰公司間既無任何契約，因此聲
18 請人根本連向綠峰公司報價均不可能，聲請人
19 絕對不會向綠峰公司收費，何來「坐地起價」
20 之事實？又綠峰公司既然向晉泰公司採購，有
21 任何問題應該依照契約去找晉泰公司(詳如前
22 述)，怎麼會變成聲請人「服務等於 0」？，再
23 再證明，被告於偵查中辯詞均明顯與事實不符，
24 倘原檢察官「稍加調查」即可輕易查明被告公
25 開於網路散布聲請人有「恐嚇用戶」與「坐地
26 起價」等均與事實不符。

(3)另聲請人於此案僅向經銷商晉泰公司收取整套系統(包括主程式與 agent)的建置人力服務費四萬元以及教育訓練費用一萬元【聲證 17】，與綠峰公司毫無關聯，足見，被告潘英豪辯稱聲請人「坐地起價」完全與事實不符。

(三)被告潘英豪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刑事陳報狀辯稱「漢領國際於 google map 商家資訊中，亦多有負評，有網路截圖可證(證 20)，足見漢領國際之服務確實不佳，倘若因用戶使用經驗不良而給予負評即提告，豈不箝制言論自由？」(見刑事陳報狀第 4 頁第 14 行以下)，惟查：

1. 聲請人自 93 年成立以來，十幾年的資訊服務經驗，從未於 Google 或其他網站上獲得惡評，而自 107 年底開始，被告何宜芳開始惡意留言，且與被告潘英豪串通持續於 Google 以負評留言試圖損壞聲請人商譽，且刻意以不同帳號蓄意攻擊聲請人。
2. 然實際上所有的負評均始於被告何宜芳與被告潘英豪之留言，聲請人並不知情亦未有購買公關評論，反觀被告潘英豪藉以熟知可以匿名方式留負評，且故意留眾多不實負評試圖製造假印象，影響檢察官蒐證與判斷，居心叵測。
3. 嗣後，聲請人負責人周林臻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於 iThome 舉辦之資安展，與前來攤位了解產品新功能的綠峰公司 Brian 林坤奕談及此案，且解釋說明此案聲請人僅向經銷商晉泰公司收取建置費四萬元以及教育訓練費用一萬元(見聲證 17)，並未收取其

他費用，聲請人之前還提供了一次 v7.1 升級 v7.4 免費的技術人力。嗣 109 年 8 月 13 日，網路上已經沉寂已久的不實評論與蓄意攻擊，隨即開始又有新的連續三則惡評，且由內容可看出留言乃蓄意散播不實言論【聲證 18】，足以推斷，所有的假名留言乃被告蓄意製造的假象。

四、綜上，核被告所為，顯已涉犯刑法妨害名譽等罪嫌甚明，原檢察官僅須「稍加調查」即可查明是否屬實，然檢察官卻連聲請人都未傳喚到庭釐清被告辯詞之真實性，而逕予消極並片面採信被告辯詞而縱放犯罪，此消極態度已無法發揮檢察機關之追訴犯罪功能，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交付審判定，以懲不法，以昭公允。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 物（以下均為影本）

聲 證 13：ObserveIT 年度軟體更新升級 MA 保固服務規範。

聲 證 14：108 年 3 月 15 日電子郵件。

聲 證 15：108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電子郵件。

聲 證 16：108 年 4 月 1 日電子郵件。

聲 證 17：109 年 8 月 20 日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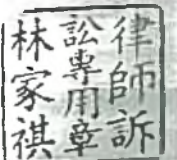
聲 證 18：109 年 8 月 13 日漢領國際公司 google 評論。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9 日

具 狀 人：漢領國際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林臻

告訴代理人：林家祺律師



廖聲倫律師

ObserverIT 審與 MA 保固服務合約

保固合約